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公司本次调整“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本次对现有中转仓配一体化的资金安排方面进行调整是基于目前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完成。我们经过认真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该项调整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中的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子项目的方案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中的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子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中的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子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人民币 300,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6日